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江孟芳  
電話：24201122#1504  
電子信箱：tbcw02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100244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其問答輯

(376570000A\_1100244232A00\_ATTCH2.pdf、376570000A\_1100244232A00\_ATTCH3.doc、376570000A\_1100244232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(110)年中秋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遵循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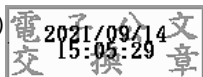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期間請賡續加強宣導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，含問答輯如附件)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10點或第14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7點規定主動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

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就本規範之執行有相關疑義，請查閱問答輯、洽詢本府政風處(政風預防科)、機關政風單位或至本府全球資訊網(政風處/主題服務/廉政倫理專區)點閱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

基隆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